

## 2G. 《稅務條例》
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，任何人均須就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而繳納薪俸稅；凡因擔任任何職位、受僱工作或收取退休金而獲得的入息，均屬應課稅收入。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，僱主須保存僱員的薪酬記錄，並於指定時間內申報支付給僱員的薪酬。

### 2G.1 保存薪酬記錄

僱主須保存僱員的薪酬記錄，為期至少7年。

在聘用僱員時，僱主須保存所有僱員的記錄：

- ❖ 個人資料(例如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證號碼及婚姻狀況)
- ❖ 受僱性質(例如全職或兼職)
- ❖ 受僱職位(例如營業經理、文員、董事)
- ❖ 以現金支付的薪酬(包括在海外支付的薪酬)
- ❖ 非現金和其他附帶利益(例如股份獎賞、股份認購權、宿舍)
- ❖ 僱主支付強積金計劃(或類同計劃)的供款
- ❖ 僱員支付強積金計劃(或類同計劃)的供款
- ❖ 僱傭合約及其後的修訂條款
- ❖ 受僱期間

如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(例如地址、婚姻狀況等變動)，僱員應就此通知僱主。

如於受僱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項，僱主須通知稅務局：

- ❖ 僱員個人資料變動
- ❖ 僱員的僱傭條款變動
- ❖ 受僱時沒有香港身份證的僱員獲發香港身份證

如有意了解僱主根據《稅務條例》保存薪酬記錄責任的詳情，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<http://www.ird.gov.hk> > 稅務資料－個別人士/公司業務 > 僱主 > 你(僱主)需知道事項 > 僱主的稅務責任 > 保存僱員的薪酬記錄 [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ere\\_obl.htm#a01](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ere_obl.htm#a01)

### 2G.2 向稅務局申報支付給僱員的薪酬

僱主須向稅務局申報支付給僱員的薪酬，並在1個月內遞交年度僱主報稅表(BIR56A表格及IR56B表格)，以便評核薪俸稅。

#### a. 持續受僱僱員

僱主須在僱主報稅表(BIR56A表格及IR56B表格)中申報僱員的薪酬

## b. 新聘僱員

僱主須在聘用新僱員後3個月內向稅務局填交附有該僱員資料的表格 (IR56E表格)，以便評核薪俸稅。

## c. 僱員停止受僱 (或身故)

僱主如即將停止聘用僱員，須在聘用結束日期或僱員身故後1個月內填交書面表格 (IR56F表格) 通知稅務局。

## d. 僱員長期或永遠離開香港

任何僱員如計劃長期或永遠離開香港，僱主須在僱員預計離港日期前至少1個月填交書面表格 (IR56G表格) 通知稅務局。是項規定不適用於在受僱、由於業務所需或執行專業工作期間須頻密離港的人士。因此，僱主應確定即將離職的僱員是否打算離開香港。

對於打算在離職後離港的僱員，僱主須暫停支付一切款項給該僱員，由通知書發出日起計，為期1個月，或直至接到稅務局發出的「同意釋款書」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
有關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<http://www.ird.gov.hk> > 稅務資料 – 個別人士 / 公司業務 > 僱主 > 僱主的稅務責任 > 申報支付給僱員的薪酬 > IR56G表格 (僱員長期或永遠離開香港) > 即將離港 (僱主和僱員應遵辦的稅務規定) 所載列的 **PAM 46(e)** – 「即將離港 (僱主和僱員應遵辦的稅務規定)」 <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pdf/pam46c.pdf>

有關僱主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申報支付給僱員的薪酬的稅務責任詳情，請瀏覽稅務局網站<http://www.ird.gov.hk> > 稅務資料

個別人士 / 公司業務 > 僱主 > 你 (僱主) 需知道事項 > 僱主的稅務責任 > 申報支付給僱員的薪酬 [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ere\\_obl.htm#a02](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ere_obl.htm#a02)

## 2G.3 僱員薪酬

僱員須繳納薪俸稅的薪酬種類繁多，範圍亦可能相當廣泛，包括薪金、工資、假期工資、董事袍金、佣金、花紅、度假旅程利益等。

下列各項薪酬均需課稅，僱主須要為其僱員申報：

- ❖ 薪金、工資、假期工資、董事袍金、佣金、花紅 (IR56B表格第11 (a) 至 (e) 項)
- ❖ 在2012年4月1日或以後累積的代通知金 (IR56F表格第13 (d) 項及IR56G表格第11 (d) 項)
- ❖ 補發薪金、約滿時及其他的獎賞或酬金、離職時的獎賞 ((IR56B表格第11 (f) 項)
- ❖ 僱主代僱員支付的薪俸稅 (IR56B表格第11 (h) 項)
- ❖ 教育福利 (IR56B表格第11 (i) 項)
- ❖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 (IR56B表格第11 (j) 項)

- ❖ 顧客給予的小費 (IR56B表格第11(k)項)
- ❖ 度假旅程利益 (IR56B表格第11(k)項)
- ❖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 (IR56B表格第11(g)項)
- ❖ 長俸 (IR56B表格第11(l)項)
- ❖ 向員工提供居所 (IR56B表格第12項)
- ❖ 僱員從海外公司取得的入息，而該入息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收取 (IR56B表格第11及第13項)

有關僱主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申報稅務的責任詳情，請瀏覽稅務局網站

<http://www.ird.gov.hk> > 稅務資料 – 個別人士 / 公司業務 > 僱主 > 知多一點點 > 僱員薪酬  
<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ere.htm#a03>

## 2G.4 強積金和認可職業退休計劃

在強積金和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下的稅務責任

- ❖ 僱主的供款並非僱員的入息，因此僱主無須申報。
- ❖ 在一般情況下，僱主在每月支付僱員薪酬時，會扣減該僱員須支付的「僱員強積金供款」後，才付給他們薪酬餘額。因此僱主須在IR56系列表格申報僱員的總薪酬，而非僱員收取的淨薪酬額。

有些僱主會自願承擔僱員須支付的強積金供款，因此僱主不會從僱員的每月薪酬中扣除強積金供款，而讓僱員收取薪酬總額。在這情況下，「僱員強積金供款」便成為額外薪酬，僱主在申報僱員的薪酬時須包括此額外薪酬。

從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提取的須課稅部分，即屬於僱主供款的「超出合乎比例利益」，金額必須於IR56系列表格內申報為入息。

一般情況下，只有在僱主曾為僱員作出「自願性供款」，而且僱員在離職時，其服務年資少於10年，僱主才須申報該僱員收取的「累算權益」（須課繳薪俸稅的入息）。任何超出強制性供款上限的供款，均稱作「自願性供款」。

有關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累算權益申報的詳情，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<http://www.ird.gov.hk> > 稅務資料 – 個別人士 / 公司業務 > 僱主 > 知多一點點 > 僱員薪酬 > 強積金和認可職業退休計劃：

- 僱主在強積金和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下的稅務責任  
[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pdf/esem\\_er\\_mpf.pdf](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pdf/esem_er_mpf.pdf)
- 僱員和自僱人士供款扣稅簡介 (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)  
<http://www.gov.hk/tc/residents/taxes/salaries/allowances/deductions/mpf.htm>